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权激励对象何国超等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 5 人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05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何国超等 4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6.29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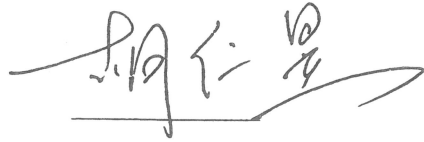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宋钰锟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宋钰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钰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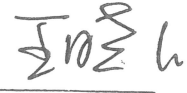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21年5月28日